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陳怡君

聯絡電話:(02)2349-6056

電子郵件: kaychen@mail. caa. gov. 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空運安字第1085024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0026182-0-0、1080026182-0-1、1080026182-0-2、1080026182-DI)

(1085024275-0-0.pdf \ 1085024275-0-1.pdf \ 1085024275-0-2.PDF \

1085024275-0-3. 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草案預告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08年9月19日交路字第1080026182號函轉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108年8月27日環署化字第1088000456B號函辦 理(影附原函、預告影本、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 份)。

副本:本局航站管理小組(含附件)、本局所屬各機關(含丁等航空站)(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劉信宏

聯絡電話:(02)2349-2162

電子郵件: hsinhung@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0026182號

速別:普通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80026182-0-0.pdf、1080026182-0-1.pdf、1080026182-0-2.PDF)

主旨: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草案預告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8月27日環署化字第10880004 56B號函辦理。(影附原函、預告影本及草案總說明、逐條 說明各1份供參)

正本:部屬各機關 副本: 電0tb/09/19式 交14:52:55章

線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齊慕凡

電話: 02-23257399 #55517

電子郵件: mufan. chi@epa. gov. 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45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草案預告影本(總

說明及逐條說明)(1088000456B-0-0.pdf、1088000456B-0-1.pdf)

主旨:檢送「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得利益核算及推 估辦法」草案預告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 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 周知各界並對於草案內容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 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 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 會辦公室、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 機關電子公布欄、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瑞典商會、法國工商會、高雄美國商會 、台北市美國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台灣省商業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 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加拿大商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中華民國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加工 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 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 協會、台灣永續環境與綠色能源發展學會、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台灣肥 **卓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石油商業** 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 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台灣省食用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畜牧事業發展協會、台灣省病媒防 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





..... 線

線



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總工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 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 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 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 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 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石油工會、台灣全 民環境與衛生保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輸入業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 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財 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荒野基金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 資源再利用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 永續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廢輪胎處理基金 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 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中 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石油商業 同業公會、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洗染業 職業工會、台北市病媒防治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環保協會、 台北市環境用藥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環境保護協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均含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456號



主旨:預告訂定「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得利益核算

及推估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訂定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66條第4項。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 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三)電話: (02)2325-7399分機55517

(四) 傳真: (02) 2325-3861

(五)電子郵件: mufan.chi@epa.gov.tw

器。根子敬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得利益核算及 推估辦法草案總說明

鑑於環保執法如以裁處罰鍰為主要制裁手段,遇有長期或重大違反環保法規義務之行為,行為人可能一方面因違法行為而獲有財產上之積極利益,另一方面因依法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而受有消極利益,如未剝奪其所得利益,顯有形成制裁漏洞之虞。爰此,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增訂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依法處以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以實現環境正義,並提升執法公平性。

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之核 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爰參考國內外 裁處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之理論與實務見解,以及近年實務 上裁處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之案例,擬訂「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法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草案,作為主管機關追繳違反本法義務行 為而有所得利益之計算及推估依據,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提示主管機關應注意追繳所得利益之違規行為。(草案第三條)
- 四、積極利益類型及其核算、推估方法。(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
- 五、消極利益類型及其核算、推估方法。(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六、所得利益計算引用之數據、資料來源。(草案第九條)
- 七、所得利益計算期間認定方式。(草案第十條)
- 八、主管機關追繳所得利益之核算、推估方法。(草案第十一條)
- 九、受有利益人之舉證責任及主管機關得請求相關機關(構)協助查證。 (草案第十二條)
- 十、所得利益得委託核算、推估及專家協審機制。(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一、主管機關追繳所得利益與受有利益人之協調機制。(草案第十四條

及第十五條)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草案第十六條)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得利益核算及 推估辦法草案

作的州公十六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本辦法訂定依據。
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第	
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辦法用詞定義。
一、積極利益:因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	二、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
財產上收入增加利益之營業淨	益核算及推估辦法第二條定之。
利、對價或報酬。	三、第四款係參考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二、消極利益:因違反本法義務應支出	三十一條定之。
而未支出或節省費用減少支出之	四、第五款經主管機關認定提供資料完
所得利益,指規避、延遲或減少支	整者,考量其稽查配合度良好,可給
出獲有之利益。	予較寬鬆之稅務標準,爰以所得額標
三、營業收入:受有利益人於所得利益	準認定之;而未能於期限內提供或經
計算期間依所得稅法申報之營業	主管機關認定提供資料不完整者,則
收入。	給予較為嚴苛之稅務標準,爰以同業
四、營業淨利: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	利潤標準之淨利率認定之。
本、管理及事務費用之獲利。	
五、利潤率:以受有利益人之營業淨利	
為分子,營業收入為分母計算所得	
數值為利潤率。但經主管機關認定	
提供資料完整者,得適用財政部稅	
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	
之各業所得額標準;未能於期限內	
提供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提供資料	
不完整者,得適用同業利潤標準所	
屬行業淨利率。該年度所得額標準	
或同業利潤標準尚未公告時,以前	
一年度為準。	
六、所得利益總和:依本辦法核算推估	
之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及依所得	
利益期間按日加計利息之總和。	
七、受有利益人:指因違反本法義務受	
有所得利益之行為人或他人。	
第三條 主管機關發現下列行為致污染	一、本辦法適用時機,並提示主管機關注
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應注意該違反本	意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

法義務行為有所得利益者,予以追繳:

- 制或禁止規定。
- 二、製造未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 定取得許可證或使用未依同條第 二項規定取得登記文件而擅自運 作。
- 三、未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 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 四、未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而擅 自運作。
- 五、未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指派 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 關(構),或依同條第二項令該應 變人員參加訓練。
- 六、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 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 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 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 維護、保養及校正之管理規定而 污染環境。

追繳之重大違規。

一、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之限 二、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 益核算及推估辦法第三條定之。

- 第四條 積極利益分為下列二類:
 - 一、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期間所產生之 二、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 營業淨利、對價或報酬,且與違 反本法義務有關者。
 - 二、他人與違反本法義務受處分對象 有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直接因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受有之財產 收入、報酬或對價等經濟利益。
- 學物質運作量有關者,得以下列方式之 一計算,有不同方式之計算結果者,則 以平均值認定之:
 - 一、以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許 資料核算,其公式以營業淨利(元) 乘以(違法之運作量/總運作量),

- 一、列舉積極利益類型。
- 益核算及推估辦法第四條定之。
- 三、第二款所稱他人與違反本法義務受 處分對象,指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 及第三項所稱他人與違反本法義務 受處罰者。
- 第五條 前條積極利益與毒性及關注化 一、第四條積極利益之產生與毒性及關 注化學物質運作量有關者之核算、推 估方法。
 - 二、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 益核算及推估辦法第五條定之。
 - 可、申報、監(檢、偵)測、查證 三、第一款所稱申報、監(檢、偵)測資 料,指依本法規定進行申報、監(檢、 偵) 測之各項資料。

- 其比值以相同單位計算。
- 二、經主管機關認定提供資料不完整 或有其他不足以供主管機關核算 之情形者,得以營業收入(元)乘 以利潤率乘以前款之比值計算推 估。
- 第六條 第四條積極利益之產生與毒性 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量無關者,依下列 方式推估:
 - 一、檢驗測定機構因違法行為所生之 營業淨利。
 - 二、未依規定或虛偽設置毒性及關注 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專業 應變人員,該人員所獲之對價或報 酬。
 - 三、以他人與違反本法義務受處罰者 間之契約內容或其他佐證資料,推 估所獲經濟利益。
- 一、第四條積極利益之產生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量無關者之推估方法,如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不實之檢驗報告予、未依規定或虛偽設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專業應變人員等,均應追繳檢驗測定機構或專責人員所獲之利益。
- 應變人員,該人員所獲之對價或報 二、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酬。 益核算及推估辦法第六條定之。
- 第七條 消極利益分為下列三類:
 - 一、資本投資支出成本,指所有為符合本法義務所應投資資本設備之支出,如應變器材、偵測警報設備、檢驗設備等之設計、安裝及購買等費用。
 - 二、一次性支出成本,指一次且非折 舊性之支出,如土地購買、員工 之初始訓練、緊急應變措施、或 依本法應辦理之許可證、登記文 件、核可文件申請等費用。
 - 三、經常性支出成本,指符合本法義務所需相關設備(施)操持應及管理費用之支出,如維持應選 器材及偵測警報設備正常操作,監(檢)測及申報等工業 監(檢)測及申報等工藥藥費、 對工業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 體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 技 實工人員、專業應變人員

- 一、列舉消極利益之類型。
- 二、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 益核算及推估辦法第七條定之。

用、人事費、差旅費、檢測申報 費、自動監測設施操作維護費,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經 常性支出成本費用。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資本投資支出成本 | 一、消極利益之核算、推估方法。 得稅法所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折舊 或設施設計使用年限攤提。

前條第二款一次性支出成本之計 算,以相關支出總成本計算。

違反本法義務人已改善、補正其應 支出者,前二項消極利益之計算,僅計 算其因遲延支出所獲利息之所得利益。

前條第三款經常性支出成本,與毒 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量無關者,依其 違法行為相關事證,推估人事費、電 費、水費、差旅費、監(檢、偵)測、 記錄、申報、藥品及材料使用費等符合 本法義務所應支出之費用。

- 之計算,得以設施總成本按財政部依所 二、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 益核算及推估辦法第八條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計算積極利益或消極利 一、計算積極或消極利益引用數據、資料 益所引用數據及資料來源如下:
 - 管機關規定之許可、申報、監 (檢、偵) 測、查證資料。
 - 二、主管機關查證結果或有積極利益 者所提供並經主管機關查證之進 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 冊、報表、報酬及其他產銷營運 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
 - 三、有消極利益者所提供並經主管機 關查證之相關資料,如委外監 (檢、偵)測、藥品費、人事費 等實際操作成本單據等。
 - 四、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 利潤標準。
 - 五、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公告之同業相關標準。
 - 六、相關政府出版品。

- 來源。
- 一、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 | 二、參考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 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第九條定之。
 - 三、參考租稅推計課稅理論,未於期限內 提供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提供資料不 完整,主管機關得逕行依查得之資料 或參考同業利潤標準,合理估算所得 利益,爰為第四款、第五款規定。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替代計算 數據、資料。
- 第十條 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起算日,以一、所得利益計算期間認定方式。 認定其實際運作行為起始日為起算 日,所得利益追繳期限為六年;停止日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主管機關命採取必要措施、限期 改善者,自命其採取必要措施、改 善之日起為停止日。
 - 二、經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 停工(業)、歇業者,自命其停工 (業)、歇業之日為停止日。
 - 三、自報停工(業),經主管機關查證 屬實者,自其自報停工(業)之日 為停止日。

經主管機關查驗認定未依規定採 取必要預防、緊急應變、污染防制措 施、完成補正、改善、停工(業)、歇 業或停止違法行為者,應就前項停止日 至主管機關查驗認定實際已採取必要 防制措施、完成補正、改善、停工(業)、 歇業或停止違法行為之日期間另行計 算所得利益總和。

算、推估之所得利益,應分別計算積極 利益及消極利益後予以加總,有重複計 | 二、考量國家法律秩序應有一致性,現行 算之費用成本等項目時,僅就其所得利 益較大者,予以計算。

前項結果與分別按日加計所得期 間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之利息後,即為 應追繳之所得利益總和,其計算公式如 下:

所得利益總和 $=\Sigma$ (【年度積極利益; +積極利益之利息;】+【年度消極利 益;+消極利益之利息;])

- 一、積極利益之利息 ;=年度積極利益 iX利率iX積極利益計算期間之年數
- 二、消極利益之利息 ;=年度消極利益

- 二、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 益核算及推估辦法第十條定之。
- 三、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之 追繳,係往前追溯其違反本法義務行 為所產生之所得利益,應以行政處分 為之,性質上並非制裁,不具裁罰 性,不適用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之裁 處權之時效。綜合考量不法利得追繳 時效應符合環境正義、企業競爭公平 性及其他環保法規之一致性,於本辦 法訂定追繳期限以六年為限。

-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至前條核 一、主管機關追繳所得利益之核算、推估 方法。
 - 法院實務或其他法律領域涉及利率 時,多以單利計算孳息,爰參考稅捐 稽徵法第三十八條以各年度一月一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 率,按日加計利息規定辦理。

iX利率iX消極利益計算期間之年數 三、i:獲有利益年度。

四、利率:依所得利益產生各年度一月 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 定利率為據。

前項利息之計算期間,自認定其違 反本法規定之日起,至所得利益計算期 間之停止日止。

所得利益總和計算取至新臺幣 元,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定期限,檢具所得利益之相關資料供主 管機關據以核算、推估違反本法義務之 所得利益。

得請稅捐稽徵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電力供應機構、自來水供水機構或 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構)、事業單位、 團體等協助。

- 行所得利益之核算或推估,必要時,得 邀請專家學者協助。
-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所得利益之核算 一、主管機關與受有利益人之協談機制。 爭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無礙公 益維護前提下,與受有利益人進行協 談:
 - 一、主管機關對於所得利益之核算與 推估,所依據之查證資料,經職權 調查相對可得確定。
 - 二、受有利益人與主管機關對所得利 益認定上有爭議。
 - 三、受有利益人受有罰金、罰鍰或行政 處分等營業外損失,減少實際利 益。
 - 四、受有利益人對違反本法義務所造

- 第十二條 受有利益人應依主管機關規 一、受有利益人之協力義務與相關機關 之行政協助。
 - 二、参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 益核算及推估辦法第十二條定之。
 - 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查證,必要時, 三、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基於調查 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 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 品,爰受有利益人及相關機關(構) 之舉證責任與協力義務。
-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執 一、所得利益得委託核算、推估及專家協 審機制。
 - 二、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 益核算及推估辦法第十三條定之。

 - 奥推估,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 二、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 益核算及推估辦法第十四條定之。
 - |三、考量所得利益之追繳多屬重大矚目 事件且利益範圍龐大,應給予受有利 益人明確之陳述意見表達,爰於本條 及第十五條敘明主管機關與受有利 益人協談機制,作為陳述意見之特別 程序。
 - 四、如所得利益人有營業外損失如罰 金、罰鍰、行政處分或經其他法令追 繳所得利益等致實際所得利益與主 管機關查證推估結果不符者,得列舉 實際損失項目及金額,予以減列。
 - 成之環境污染進行事故應變及善五、第二項所稱環境污染善後處理計

後處理。

受有利益人依前項規定與主管機 關進行協談者,應檢具營利事業所得結 算申報書、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或 當年度新設立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營 業外損失文件單據、環境污染善後處理 計畫或其他佐證資料。

畫,包括依現行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 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第三條及第四 條所指應變、善後復原及清理等事 項。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與受有利益人進行 一、主管機關協談之執行方式。 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並考量確認所得 必要時,得召開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共 同參與。

協談結果,應作成紀錄。主管機關 得審酌參考協談結果,作成行政處分進 行追繳。

- 協談時,應檢視受有利益人所附佐證資 二、參考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 益核算及推估辦法第十五條定之。
- 利益所需成本,評估協談要件及內容, 三、協談結果仍應以行政處分為之,俾後 續倘受處分人不遵守協談內容時,得 續依行政執行規定進行追繳。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 本辦法施行日期。 年一月十六日施行。